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盈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62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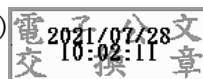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(COVID-19)，建請將地政業務相關之調解、調處等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納入第7類公費疫苗優先接種對象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8日府地用字第1100102659號函。
- 二、貴府建議旨揭事項，本部業以110年7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71號函（諒達）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將全國地政機關同仁納入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7類人員。另該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2日已公布十大接種對象以「不再新增」為原則，又因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疫苗數量陸續增加，故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同仁，得配合該中心指示於「COVID-19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」進行意願登記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



地政處地籍科 110/07/28



1100149486